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4233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5年12月28日北府環一字第095008768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且於111年1月13日新北重工字第1112122082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9日新北環維字第1110113065號函同意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所請並函轉至本局，因此，本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於111年3月1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經查現場基地現況為公園，確認未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